

# 民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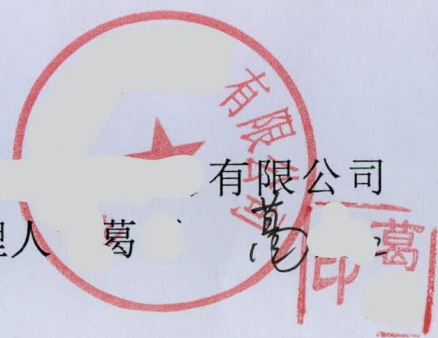
案号	原审案号: _____ 法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号	股别	股
委 任 人	姓名或名称及 身份证字号或统一编号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营业所、 邮递区号及电话号码	
	_____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 _____	南京 _____ 道 _____ 号 _____ 号楼 _____ 室	
受 任 人	姓 名	事务所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李 _____ 律师 江 _____ 律师	_____ 法律事务所 地址: 台北市 _____ _____ 号 _____ 楼之 _____ 电话: 02-277 _____ 传真: 02-273 _____	

为知识产权授权契约请求返还保证金等事件，委任人兹委任受任人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为一切行为之权，并有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但书及第二项所列各行为之特别代理权。兹依同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前段之规定，提出委托书如上。

此 致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鉴

委任人: \_\_\_\_\_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 \_\_\_\_\_



受任人: 李 \_\_\_\_\_ 律师  
江 \_\_\_\_\_ 律师



西 元 2 0 2 0 年 1 月 2 日



# 公 证 书

(2020) 苏宁南京证字第 号

申请人： 有限公司，住所：南京  
道 号 号楼 室，法定代表人：葛 ，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印鉴、签名、印章

兹证明前面的《民事委托书》原件上的  
有限公司印鉴及其法定代表人葛 的签名和印章均属实。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公证员

顾平平

二〇二〇



I V50496902